

军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86_9B_E9_98_9F_E9_BA_BB_E9_c80_308532.htm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命令（后发[2007]3号）现发布《军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办法》，自2007年3

月15日起施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部长 廖锡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明立二 七年三月十五日军队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军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合法、安全、

合理供应，防止流入非法渠道，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军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工作的依据。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列入国家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其中，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

第二类精神药品。第四条 总后勤部卫生部负责全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供应管理工作；军区联勤部卫生部负责本战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供应管理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承担军队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任务的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管人员能够掌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二）设有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任务相适应的专用库房，基本设施牢固，具有抗撞击能力，装有专用防盗门，配有防盗、防火、监控和报

警装置；（三）配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送货车辆以及保障运输途中安全的设施设备；（四）建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用账册登记、入库双人验收、出库双人复核、双人双锁、运输安全、供应管理和值班报告等制度；（五）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采购、供应、储存等业务实行计算机管理，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数据统计、查询工作。

第六条 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必须经本军区联勤部卫生部验收合格、总后勤部卫生部批准，方可承担军队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任务。其中，总后勤部直属药品供应保障机构由总后勤部卫生部验收批准。总后勤部卫生部应当将批准承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任务的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名单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将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名单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的定点生产、经营企业。

第七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将相关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生产、经营企业名单，及时向总后勤部卫生部通报。

第八条 总后勤部直属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可以从全国性批发企业，或者按照计划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时，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总后勤部卫生部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需求计划。军区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可以从全国性批发企业和所在地的区域性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